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AP-129-CA-2008-02

下发日期:2008年4月21日

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 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机场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的管理,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确保民用机场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新建、改扩建民用机场工程(含空管建设工程),以及民航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民航建设工程)。

第三条 民航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经批准后,项目法人在工程招标、签订承发包合同及建设实施中,应严格执行批准的工程内容、规模、标准及概算,除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外,工程实际投资不得超出批准概算。

第四条 民航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规模、标准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提出具有足够深度并能满足编制概算条件的设计技术资料,严把设计变更关。

第五条 民航建设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在提供调整概算的评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

平、公正、合理地提出评审及咨询意见,不得高估冒算或随意压价。

第六条 民航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工程施工,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允许以现场洽商、签证等形式变相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投资。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包含的内容,国家对其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新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程设计变更

第八条 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是指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第九条 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应当以“优化设计、节约投资”为前提,应符合国家及民航现行有关民用机场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节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十条 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 (一) 增加或减少单项工程项目内容的;
- (二) 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运行效率、系统性能的;
- (三)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后,投资超过该单项工程批准概算5%的。

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民航建设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第十二条 民航建设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可以由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的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项目法人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重大设计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首先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内容及理由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重大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四条 重大设计变更经项目法人审查后,向原设计审批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工程名称、工程的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内容及主要理由等;

(二)与原批准项目的内容、规模、单价、概算等的对照清单(表);

(三)重大设计变更的设计文件。

设计变更批准部门收到项目法人的重大设计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审批。如技术特别复杂或引起投资增加较多的,应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如重大设计变更的规模和投资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变化较大时(一般按10%掌握),应征得可行性研究

报告批准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民航建设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审查确认,并应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第十七条 民航建设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引起的投资增加累计不应超过该工程的基本预备费。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帐,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

第十九条 由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该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经过审查批准的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纳入财务决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纳入决算。

第三章 工程概算调整

第二十一条 民航建设工程概算调整是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合同已约定的除外),致使工程实际投资与原批准概算发生变化,需对原批准概算进行调整的过程。

- (一) 国家政策性调整;
- (二) 经批准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
- (三)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超出原批准概算;
- (四) 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五) 汇率变化;

第二十二条 民航建设工程概算调整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民航建设工程概算调整应由项目法人委托该工程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单位编制调整概算。

第二十四条 调整概算的编制人员必须深入施工现场,详细了解概算调整的原因、内容,对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调整概算有关材料进行分析,对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不予调整。

第二十五条 调整概算应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按实际支出实报实销。下列内容不得列入调整概算:

- (一) 超出原批准初步设计范围的新增项目;
- (二) 对于原批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而引起的投资增加;
- (三) 对于原批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项目,未经批准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投资增加;
- (四) 由于项目法人单位未严格履行国家有关取费标准,投资控制不力,致使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按照上述规定完成调整概算文件的编制后,由项目法人上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批。调整概算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 调整概算汇总表;
- (二) 单位工程调整概算明细表;

(三)投资增加原因分析;

(四)有关附表及附件。

第二十七条 调整概算汇总表的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按照原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次序计列,表的详细格式见附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工程调整概算明细表必须对应该工程原批准的单位工程概算进行编制,在编制说明中应逐项说明调整的内容、规模及数量。不调整概算的单位工程不需编制调整概算明细表。

第二十九条 对于实际投资没有超出原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的,仍按批准数列入,其减少部分待竣工财务决算时作为节约资金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投资增加原因分析以文字说明及数据分析为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政策性调整,主要包括由于人工费、机械台班费、定额、费率、税金等价格标准变动而发生的投资增加。应按照原批准初步设计项目次序逐项列出因各种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二)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逐项列出原设计的工程内容、数量、单价及总价,变更后的工程内容、数量、单价及总价,以及变更前后的投资变化。

(三)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上涨,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数量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准,仅调整实际发生的价差。即按照原批准初步设计项目次序逐项列出主要材料、设备原批准的数量、单价及总

价,上涨后的单价及总价,以及上涨前后的投资变化。

(四)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应分项说明灾害造成损失的工程内容、数量及投资额,以及灾后重建所需的工程内容、数量及投资。

(五)由于汇率变化引起的调整概算,应说明用汇额度、概算批准时及结算日的银行外汇牌价价差、以及投资增加数额等。

第三十一条 根据评审及批准部门的要求,项目法人应对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投资增加提供相应的附表及附件。拟调整总概算超出原批准总概算的,还应提供有关单位对超概资金的书面出资承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凡是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工程初步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调整概算汇总表样式

调整概算汇总表

总概算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概算 编号	工程项目或 费用名称	批准建设 规模	实际建设 规模	原批准 概算	调整 概算	差额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飞行区工程						
	***	*****						
2		航站区工程						
	***	*****						
3		货运区工程						
	***	*****						
4		机务区工程						
	***	*****						
二		其他费用						
1		*****						
2		*****						
三		基本预备费						

四		动态部分						

		总概算合计						

编制人: 审核人: